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陳夏蓮 (即陳熊清香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5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50568 6	1	10
(二)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18244 8	1	11
(三)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129451-4	1	300
(四)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159786-2	1	36
(五)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231193-4	1	36
(六)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266734-6	1	39
(七)	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322606-2	1	24